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8

(最终稿)

建设单位：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四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电话：18857392557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 68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1.5 总量控制	2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7.1.1 废水监测	26
7.1.2 废气监测	26
7.1.3 噪声监测	26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7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4
11.2 建议	4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建[2020]6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抬头变更说明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发票、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404129、HC2404147、HC2404148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原名嘉兴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 68 号，主要从事老年人养护服务。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编号:嘉环建[2020]6号)。随后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2MA2B8M5KX1001U)，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1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编号：嘉环建[2020]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 68 号（中心经纬度： $E120.762903^{\circ}$ ， $N 30.775589^{\circ}$ ）。项目东侧为凌塘路，南侧为城东商住楼，西侧为菜花泾，北侧为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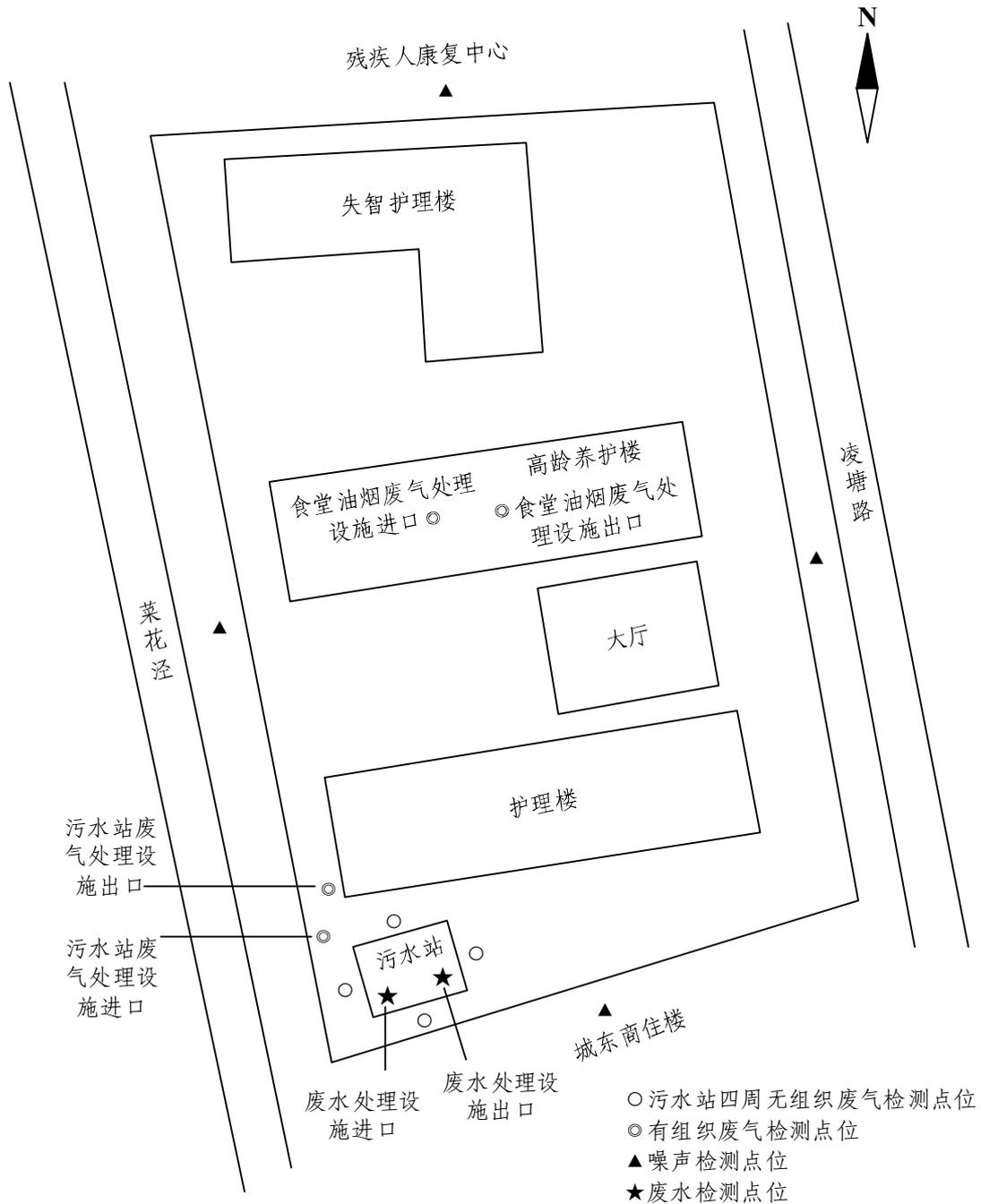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42000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 68 号建设一座老年养护院，院区主要设置护理院、高龄养护院和失智照护专区，规划设计床位 550 张，其中护理院 232 张、高龄养护院 230 张和失智照护专区 88 张。护理院主要设置有内科、康复医学科、检验科、药剂科、治疗室、注射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等，为长期卧床患者、晚期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高龄养护院主要为入住的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休闲娱乐和社会工作等服务，满足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基本需求；失智照护专区主要针对脑细胞退化造成记忆力及其他神经功能减退，严重影响正常日常生活的老年群体，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日常照料服务。

3.3 主要设备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已建设完成老年养护院，院区主要设置护理院、高龄养护院和失智照护专区，实际已建设完成床位 550 张，其中护理院 232 张、高龄养护院 230 张和失智照护专区 88 张。另本项目涉及医疗部分，本项目医疗部分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医疗部分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治疗床	2 张	2 张	/
2	心电监护仪	3 台	3 台	/
3	简单呼吸器	3 只	3 只	/
4	心电图机	2 台	2 台	/
5	吸痰器	3 台	3 台	/
6	除颤机	1 台	1 台	/
7	救护担架	2 个	2 个	/

8	移动式紫外线灯	3 个	3 个	/
9	高压消毒锅	1 个	1 个	/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 台	/
11	全自动血细胞仪	1 台	1 台	/
12	医用冰箱	3 台	3 台	/
13	悬挂式输液架	100 个	100 个	/
14	便携式氧气瓶装置	2 套	2 套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2024 年 3 月~5 月 实际使用数量	备注
1	一次性口罩	配套若干	5420 个	/
2	纱布、棉球	配套若干	180 包	/
3	一次性塑胶手套	配套若干	100 付	/
4	针头	配套若干	40 支	/
5	各类药品药剂试纸	配套若干	360 次	/
6	各类药品	配套若干	320 种	/
7	医疗器械	配套若干	22 种	/
8	氧气瓶	配套若干	365 瓶	/
9	输液器	配套若干	360 付	/
10	采血器	配套若干	195 支	/
11	1 次性注射器	配套若干	1200 支	

3.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 2024 年 3 月~5 月自来水发票，共计用水 5942 吨（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23768 吨，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产污系数参照环评 0.9 计算。则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21391.2 吨。据此企业实际运行中水平衡图如下：



图 3-3 全院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院区主要设置护理院、高龄养护院和失智照护专区，规划设计床位 550 张，其中护理院 232 张、高龄养护院 230 张和失智照护专区 88 张。护理院主要设置有内科、康复医学科、检验科、药剂科、治疗室、注射室、处置室、消毒供应室等，为长期卧床患者、晚期姑息治疗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服务；高龄养护院主要为入住的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失能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休闲娱乐和社会工作等服务，满足失能老年人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基本需求；失智照护专区主要针对脑细胞退化造成记忆力及其他神经功能减退，严重影响正常日常生活的老年群体，为其提供全方位的日常照料服务。

本项目属于社会福利业，主要从事老年人养护服务，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老院老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医疗用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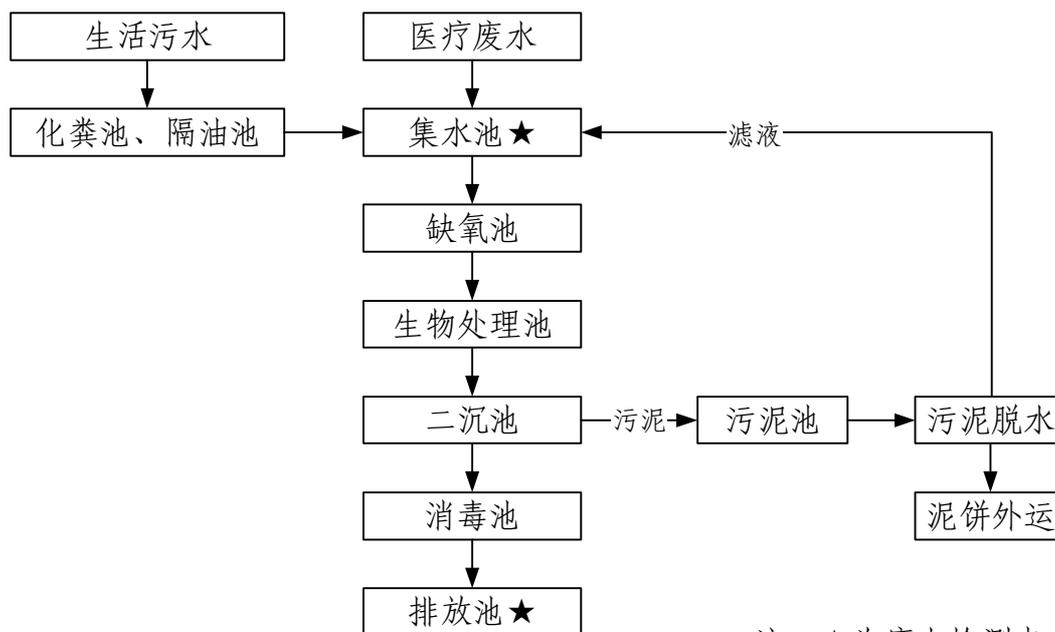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委托安徽省立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4m³/d 的污水处理站。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空调热（冷）污染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恶臭。

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对分散，产生的污染浓度相对较小，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

空调热（冷）污染气体：本项目设置分体式空调，空调热（冷）污染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污水站废水处理废气	碱喷淋+UV 光氧净化器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22m	15cm	环境
食堂油烟废气	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	有组织	20m	70*7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委托安徽省立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碱喷淋+UV 光氧净化器处理污水站废气。



注：◎为废气检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汽车噪声通过限速在5km/h以下，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医疗固废	医疗固废	危险废物	名录	831-001-01 831-002-01 831-003-01 831-004-01 831-005-01	/
2	污泥	污泥	危险废物		831-001-01	/
3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固废、污泥和废紫外灯管，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年3月~5月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医疗固废	医疗护理	危险废物	8.468	0.021	0.084
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2.6	0(暂未产生)	/
3	废紫外灯管	臭气治理	危险废物	0.004	0(暂未产生)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81.05	45	18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医疗固废	医疗护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嘉危废经第 01 号
2	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紫外灯管	臭气治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

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生活垃圾已分类收集，收集后的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当日清运。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内容。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
废水治理	70	
噪声治理	20	
固废治理	10	
环境绿化	136	
合计	266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同时加强用水管理，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p> <p>本项目属于养老机构内设置配套医疗服务设施，根据分质处理原则，医疗服务设施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设计处理能为 4t/h。</p> <p>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医疗区域污水→化粪池出水→格栅井→调节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杀菌消毒池→取样井→市政污水管网。</p> <p>杀菌消毒工艺：254nmUV 预杀菌+KHSO₅消毒（紫外线+单过硫酸氢钾）。</p> <p>本项目其他区域不属于医疗机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最终所有废水一道纳管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p>	<p>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2 标准限值（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 CJ 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分流收集的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项目食堂须配套设置油池，并定期清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p>	<p>院区已实行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p> <p>已委托安徽省立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4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院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p>
废气	<p>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站全部处理单元设施有盖密封→碱喷淋→UV 光氧净化器→引风机→排放。排气管(φ 150mm)埋铺至就近建筑物(护理楼)，沿外墙(或建排气井)安装至高于建筑物(离地约 22m)。</p> <p>食堂油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85%。</p>	<p>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和油烟废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均须密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p>	<p>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p>

			<p>允许排放浓度。</p> <p>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甲烷体积百分数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p>
噪声	<p>院内应宣传环保意识，禁止大声喧哗。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绿化建设。</p>	<p>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项目营运期四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院有限公司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固废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泥和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01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负责整个养老院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达标。

(2) 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 要求建设单位中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相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要求建设单位优先选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做好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引风管等采用低噪减振材料,与设备及墙体连接处采用橡胶垫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避免设备非正常噪声的产生,确保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今后一旦项目性质、规模、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主要建议: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的实施可促进本市中高端养老服务市场发展,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四性五不批”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

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嘉环建[2020]6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嘉兴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相关承诺等材料，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表（项目代码：2020-330402-80-03-106173）、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位于南湖區，东至凌塘路、南至城东商住楼、西至菜花泾、北至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总投资约 14783.52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老年养护院，院区主要设置护理院、高龄养护院和失智照护专区，规划设计床位护理院 232 张、高龄养护院 230 张和失智照护专区 88 张。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

废气和油烟废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均须密闭，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引至主楼屋顶高空排放，污水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2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二)强化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相关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2标准限值(氨氮入网标准参照执行CJ 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相关标准)，分流收集的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项目食堂须配套设置油池，并定期清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项目营运期四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建设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

运无害化处理。

(五)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 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并且必须公告附近的居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应尽可能回用, 不能回用部分需排入污水管网: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以上意见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法人承诺,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按证排污, 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悬浮物	60	
动植物油类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6-2。

表 6-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污水站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氨	8.7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
硫化氢	0.5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47596.78t/a, 化学需氧量 2.380t/a, 氨氮 0.238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注：本项目消毒池采用 254nmUV 预杀菌+KHSO₅ 消毒，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注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故本次验收不监测总余氯。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四周	氨、硫化氢、氯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 废气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1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45mg/m ³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0.004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0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ZJXH-024-0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3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 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氨、硫化氢、氯气	颗粒物 (10 ~ 120) L/min 大气 (0.1 ~ 1.0) L/min	颗粒物 ± 2% 大气 ± 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甲烷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 0 ~ 100%RH	± 0.5℃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丽亚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张雨晨	/	HJ-SGZ-088
	赵威	/	HJ-SGZ-092
	娄诗杭	/	HJ-SGZ-101
	汪黄磊	/	HJ-SGZ-109
	朱柳芳	/	HJ-SGZ-110
	付余	/	HJ-SGZ-111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张斌辉	工程师	HJ-SGZ-052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陈智杰	/	HJ-SGZ-094
	史秋翱	/	HJ-SGZ-10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参数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pH 值（无量纲）	HC2404129-WS-2-1-4P	7.0	0.1 个 pH 单位	± 0.1 个 pH 单位	合格
	HC2404129-WS-2-1-4P	7.1			
pH 值（无量纲）	HC2404129-WS-2-2-4	7.0	0.1 个 pH 单位	± 0.1 个 pH 单位	合格
	HC2404129-WS-2-2-4P	7.1			
化学需氧量（mg/L）	HC2404129-WS-2-1-4P	44	1.1	≤ 10	合格
	HC2404129-WS-2-1-4P	45			
化学需氧量（mg/L）	HC2404129-WS-2-2-4	40	1.3	≤ 10	合格
	HC2404129-WS-2-2-4P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HC2404129-WS-2-1-4P	8.5	1.2	≤ 20	合格
	HC2404129-WS-2-1-4P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HC2404129-WS-2-2-4	9.5	2.1	≤ 20	合格
	HC2404129-WS-2-2-4P	9.9			
氨氮（mg/L）	HC2404129-WS-2-1-4P	13.3	0.4	≤ 10	合格
	HC2404129-WS-2-1-4P	13.2			
氨氮（mg/L）	HC2404129-WS-2-2-4	6.67	0.3	≤ 10	合格
	HC2404129-WS-2-2-4P	6.63			

总磷 (mg/L)	HC2404129-WS-2-1-4P	3.06	0.3	≤5	合格
	HC2404129-WS-2-1-4P	3.08			
总磷 (mg/L)	HC2404129-WS-2-2-4	2.94	0.5	≤5	合格
	HC2404129-WS-2-2-4P	2.91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1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4.4.16	昼间	93.8	93.8	0	93.7	0.1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6	0.2	≤0.5	符合
2024.4.17	昼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93.8	0	≤0.5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1、非医疗部分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床位使用率统计

类别	已使用床位	设计床位	使用率
床位	290 张	550 张	52.7%

2、医疗部分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4.1 验收工况要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医院实际营运工况，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消毒剂的消耗量等。非正常营运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监测。

验收期间，本项目护理楼、高龄养护楼和失智照护专区均正常运行，其中医疗区工况如下。

表 9-2 验收期间护理楼医疗部分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类别	监测期间实际量	设计量	营运负荷
2024.4.16	医务人员	40 人	50 人	90%
2024.4.17	医务人员	40 人	50 人	90%

注：本项目不设立门诊、急诊和住院部。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21.8%	17.1%	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8%	20.7%	28.8%
	氨氮	80.3%	88.1%	84.2%
	总磷	40.8%	60.8%	50.8%
	动植物油类	83.6%	49.3%	66.5%
	粪大肠菌群	52.5%	45.1%	48.8%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氨	66.2%	75.6%	70.9%
	硫化氢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设备选型、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24.4.16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7.0	62	14.1	9	65.7	3.89	3.35	2.80×10^3
	第二次		7.1	55	12.6	11	71.3	3.81	2.32	3.50×10^3
	第三次		7.0	57	13.1	12	68.8	5.62	1.47	2.20×10^3
	第四次		7.1	60	13.4	15	67.6	5.96	1.36	3.50×10^3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废水入 网口)	7.0	48	8.1	10	13.7	2.66	0.46	1.40×10^3
	第二次		7.1	46	8.7	11	13.4	3.09	0.24	1.10×10^3
	第三次		7.1	45	8.3	12	13.5	2.60	0.52	1.80×10^3
	第四次		7.0	44	8.5	14	13.3	3.06	0.17	1.40×10^3
	日均值（范围）		7.0~7.1	46	8.4	12	13.5	2.85	0.35	1.43×10^3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45	8.0	2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17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7.0	48	12.1	16	53.7	5.70	1.87	2.80×10 ³	
	第二次		7.1	48	12.6	18	57.6	5.45	1.89	2.80×10 ³	
	第三次		7.0	49	12.6	15	58.3	6.28	1.47	2.80×10 ³	
	第四次		7.0	48	11.6	35	55.6	5.68	0.92	1.80×10 ³	
	第一次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废水入 网口)	7.1	40	9.9	12	6.74	1.48	0.91	1.40×10 ³	
	第二次		7.1	39	9.5	11	6.80	2.63	0.97	1.10×10 ³	
	第三次		7.0	41	9.9	11	6.70	2.00	0.59	1.40×10 ³	
	第四次		7.0	40	9.5	13	6.67	2.94	0.65	1.70×10 ³	
		日均值(范围)		6.9~7.1	40	9.7	12	6.73	2.26	0.78	1.40×10 ³
		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45	8.0	2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129，“<”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9-7。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16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71	1.61	1.65	25m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2.09×10 ⁻⁴	2.19×10 ⁻⁴	2.09×10 ⁻⁴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3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2×10 ⁻⁷	2.44×10 ⁻⁷	2.72×10 ⁻⁷	2.53×10 ⁻⁷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78	549	478	/	2000		达标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74	0.379	0.411	0.421			
			排放速率 (kg/h)	7.63×10 ⁻⁵	6.52×10 ⁻⁵	7.07×10 ⁻⁵	7.07×10 ⁻⁵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22×10 ⁻⁷	3.44×10 ⁻⁷	3.44×10 ⁻⁷	3.37×10 ⁻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51	/			
2024.4.17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8	1.58	1.49	25m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10 ⁻⁴	2.01×10 ⁻⁴	1.91×10 ⁻⁴	1.95×10 ⁻⁴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3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2×10 ⁻⁷	2.72×10 ⁻⁷	2.42×10 ⁻⁷	2.62×10 ⁻⁷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630	630	549	/	2000		达标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278	0.340	0.309	0.309			
			排放速率 (kg/h)	4.17×10 ⁻⁵	5.10×10 ⁻⁵	5.01×10 ⁻⁵	4.76×10 ⁻⁵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3.00×10 ⁻⁷	3.00×10 ⁻⁷	3.24×10 ⁻⁷	3.08×10 ⁻⁷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229	199	/			
--	--	------	-----------	-----	-----	-----	---	--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147，“<”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7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1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6	2.5	1.8	1.8	2.2	20m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1	1.1	0.7	1.0		2.0	达标
2024.4.1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	1.6	1.7	1.5	1.7	20m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7	0.8	0.8	0.9	0.9	0.8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4147。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甲烷体积百分数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8,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9。

表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4.16	污水站东	E	2.3-2.8	24.3-26.3	100.9-101.1	晴
	污水站南	E	2.3-2.8	24.3-26.3	100.9-101.1	晴
	污水站西	E	2.3-2.8	24.3-26.3	100.9-101.1	晴
	污水站北	E	2.3-2.8	24.3-26.3	100.9-101.1	晴
2024.4.17	污水站东	E	2.1-2.7	20.1-21.0	101.8	阴
	污水站南	E	2.1-2.7	20.1-21.0	101.8	阴
	污水站西	E	2.1-2.7	20.1-21.0	101.8	阴
	污水站北	E	2.1-2.7	20.1-21.0	101.8	阴

表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4.16	氨	污水站东	0.088	0.093	0.098	0.097	1.0	达标
		污水站南	0.059	0.063	0.058	0.059		
		污水站西	0.029	0.031	0.028	0.032		
		污水站北	0.078	0.081	0.077	0.080		
	硫化氢	污水站东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污水站南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西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北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东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达标
		污水站南	<10	<10	<10	<10		
		污水站西	<10	<10	<10	<10		

2024.4.17		污水站北	<10	<10	<10	<10		
	氯气	污水站东	<0.015	<0.015	<0.015	<0.015	0.1	达标
		污水站南	<0.015	<0.015	<0.015	<0.015		
		污水站西	<0.015	<0.015	<0.015	<0.015		
		污水站北	<0.015	<0.015	<0.015	<0.015		
	甲烷	污水站东	2.02×10^{-4}	1.98×10^{-4}	1.87×10^{-4}	2.02×10^{-4}	1%	达标
		污水站南	2.02×10^{-4}	1.98×10^{-4}	1.98×10^{-4}	2.05×10^{-4}		
		污水站西	2.02×10^{-4}	2.09×10^{-4}	2.05×10^{-4}	2.00×10^{-4}		
		污水站北	2.00×10^{-4}	2.03×10^{-4}	1.94×10^{-4}	1.98×10^{-4}		
	氨	污水站东	0.057	0.061	0.058	0.060	1.0	达标
		污水站南	0.038	0.046	0.036	0.040		
		污水站西	0.044	0.043	0.045	0.040		
		污水站北	0.046	0.051	0.040	0.044		
	硫化氢	污水站东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污水站南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西	<0.001	<0.001	<0.001	<0.001		
污水站北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污水站东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达标	
	污水站南	<10	<10	<10	<10			
	污水站西	<10	<10	<10	<10			
	污水站北	<10	<10	<10	<10			
氯气	污水站东	<0.015	<0.015	<0.015	<0.015	0.1	达标	
	污水站南	<0.015	<0.015	<0.015	<0.015			
	污水站西	<0.015	<0.015	<0.015	<0.015			
	污水站北	<0.015	<0.015	<0.015	<0.015			
甲烷	污水站东	1.85×10^{-4}	1.89×10^{-4}	1.83×10^{-4}	1.77×10^{-4}	1%	达标	
	污水站南	1.79×10^{-4}	1.81×10^{-4}	2.02×10^{-4}	2.07×10^{-4}			
	污水站西	2.00×10^{-4}	1.92×10^{-4}	1.90×10^{-4}	1.77×10^{-4}			
	污水站北	1.90×10^{-4}	1.87×10^{-4}	1.79×10^{-4}	1.80×10^{-4}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04147，“<”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4.16	场界东	交通、机械噪声	57	50
	场界南	交通、机械噪声	59	47
	场界西	交通、机械噪声	54	41
	场界北	机械噪声	51	43
2024.4.17	场界东	交通、机械噪声	58	49
	场界南	交通、机械噪声	54	44
	场界西	交通、机械噪声	52	45
	场界北	机械噪声	55	44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C2404148。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养老院实际运行水平衡图，实际年废水排放量 21391.2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1.070	0.107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391.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7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7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47596.78 吨/年, 化学需氧量 2.380 吨/年(按 50mg/L 计算), 氨氮 0.238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环建[2020]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甲烷体积百分数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

经第 01 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391.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7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7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47596.78 吨/年,化学需氧量 2.380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238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			项目代码		2020-330402-80-03-106173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O8090 其他居民服务业 Q8514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Q8425 门诊部（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建[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省立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省立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MA2B8M5KX1001U					
	验收单位		嘉兴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83.5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6		所占比例（%）		1.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7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36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MA2B8M5KX1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16~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13912	4.75967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070	2.380	—	—	—	—	—			
	氨氮		—	—	—	—	—	0.107	0.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

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规〔2020〕6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九如城 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嘉兴九如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行审批的申请，经本局受理并材料收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嘉兴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经行政审批科各要素（项目编号：2020-330402-86-05-166175）技术审核及环评行政审批科各要素情况，在符合产业政策及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及用地规划许可等前提下，符合环评《环评报告表》要求。



二、高平九和城生产废水保护站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沁源县、高平交界处，项目位于沁源镇、沁北镇交界，此站属于市政污水收集中心，项目总投资约14781.55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3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污水处理站、收集主管线、提升泵站、高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站等，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能力232万t/a，高平污水处理厂210万t/a和沁源污水处理厂100万t/a。

三、项目环评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降低废气污染负荷，项目使用精馏产生的蒸汽主要为塔底蒸汽和抽提尾气，塔底蒸汽处理采用多相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蒸汽直接有蒸汽管网引至主装置汽提塔使用，抽提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166-2001）表2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气体经生物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生化废水回用防治，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经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回用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66-2001）表2标准，项目废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2标准，项目废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2标准，项目废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2标准，项目废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表2标准。

(三) 涉及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348-2008) 等有关标准。

(四) 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实施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落实建设及管理制度，落实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分类管理。贮存、处置、并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有关标准进行处置。贮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并在其具备处理能力的前提下进行处置，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台账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处置。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无害化处理。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按照《环评法》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夜间(指晚上22时或凌晨2时)不得禁止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环评报告书中应明确作业时段并在场地上人场表或告示牌等部位标明，并在夜间时段设置噪声监测点。施工噪声、夜间噪声不可预测、不可控，项目使用部分噪声人场表管理；有昼间噪声限值、夜间噪声限值；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提出施工限制、禁止、限值、噪声等控制措施。

附件 2: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30402MA288M5KX1001U	
单位名称: 嘉兴九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凌塘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谈俊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解放街道凌塘路 68 号	
行业类别: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疗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8M5KX1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申请日期: 2024 年 07 月 23 日	

			<p> 单位、业务单位、项目单位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其 人签字有效。盖章时请加盖 公章，公章盖在单位名称上，并 加盖日期。所有材料均须用 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所有 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一 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复印件）一并提交。 </p>
--	--	--	--

（加盖公章时，请加盖公章）



附件 4:



医疗废物处置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日期: _____

甲方(委托方):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方):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及温州市《关于实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的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1.2 本协议项下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即本协议第四条)按照合同约定在甲方医疗废物接收清单上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乙方(详见本协议附件清单)。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2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3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4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5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6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7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8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9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 2.10 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产生、收集、分类、包装、贮存、交接等工作,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医疗废物接收清单, 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工作。

2.5 乙方应将其新建房屋及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范围内所有房屋纳入安全体系，并向乙方所在街道办事处报备。乙方收入其必须超过安全标准，才能上岗工作。

2.6 乙方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十天上门收集垃圾进行收运，并在废物中心清运。

2.7 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采用多方式支付形式，有关费用甲方予以适当补贴。

2.8 福利甲方负责提供一小时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与其产生垃圾清运和垃圾清运费用标准等必要材料如发票、票据等相关凭证，用于甲方会计核算。

2.9 乙方缴纳的税费按照甲方收取标准执行，乙方缴纳的增值税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取支付费用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承担除甲方支付的费用。

2.10 乙方自行承担使用垃圾清运相关税费。

第四章：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机制：根据国家和相关政策规定，参照《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令）及《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4.2 收费项目：

4.2.1 垃圾处理费：每月按照乙方实际清运垃圾量，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乙方清运垃圾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乙方清运垃圾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

4.2.2 垃圾站费用：每月按照乙方实际清运垃圾量，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乙方清运垃圾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乙方清运垃圾的费用，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执行。

4.3 收费方式：按月结算或按季结算。

4.4 乙方应按照“实际用量”原则进行收费，如有争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应按照“实际用量”原则进行收费，如有争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清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清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清运垃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5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5.6 甲方（甲方）以实际、少算等方式进行不规范的“实际用量”计算。甲方（甲方）以实际、少算等方式进行不规范的“实际用量”计算。

5.7 甲方（甲方）以实际、少算等方式进行不规范的“实际用量”计算。甲方（甲方）以实际、少算等方式进行不规范的“实际用量”计算。

5.8 甲方（甲方）以实际、少算等方式进行不规范的“实际用量”计算。甲方（甲方）以实际、少算等方式进行不规范的“实际用量”计算。

5.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标准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包括合同）标准执行。

第六条： 管辖协议

- 6.1、本协议当事人同意将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仲裁。
- 6.2、本协议由北京适用法律管辖并适用北京法律。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
- 6.3、适用规定的实体法律。

第七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 7.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适用法律

8.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适用北京法律。

第九条： 附则

- 9.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文本可通用，均具法律效力，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2、协议生效后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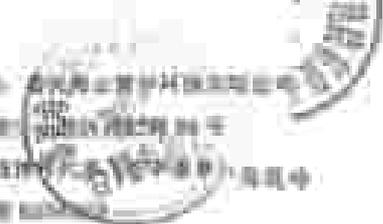
- 9.3、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嘉兴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3040101001000042103
 开户行： 浙江农村合作银行嘉兴分行
 营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丰村新丰村村委会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地址： 嘉兴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73-82222222
 嘉兴海云控 1811230000
 嘉兴、平湖、秀洲 18112300000
 海宁、桐乡 18112300000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JY-2024-0101

甲方(委托方): 肇庆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肇庆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邮编: 526000

丙方(受托方): 肇庆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 邮编: 526000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 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具备相应的资质、技术和设备, 能够安全、环保地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安全、环保地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量(吨/月)	处理费用(元)
1	废机油	90001	10	1000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留存一份, 乙方留存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肇庆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肇庆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作條款

1. 前期 30 日內完成現場踏勘(包括現場照片拍攝)及標識布設, 並與甲方共同制定現場踏勘方案及現場踏勘時間表(包括踏勘日期及踏勘時間)並由雙方共同簽字確認, 甲方負責提供踏勘所需之工具、儀器、材料, 踏勘地點及踏勘時間, 踏勘人員應按雙方商定的時間、地點及方案進行現場踏勘, 雙方共同簽字確認。

2. 甲方提供之土壤樣品應由雙方共同簽字, 應由雙方共同簽字, 以確保現場樣品的真實性, 乙方應在現場對土壤樣品進行封裝及標識, 並由雙方共同簽字, 確保封裝及標識的真實性。

3.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4. 乙方應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甲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乙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5.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6.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7.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8.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9.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10.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11. 甲方應將現場土壤樣品交由乙方進行分析,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乙方應在 30 日內完成分析, 並將分析結果通知甲方。





嘉兴伟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甲方应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9、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0、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1、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3、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4、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5、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6、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7、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8、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19、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20、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21、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22、乙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嘉兴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一第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保工作，并遵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更改环保设施。

16.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厂区的环境卫生进行日常巡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17. 乙方应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并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和考核。

18.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19.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2.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嘉兴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明
联系电话：13812345678



嘉兴市嘉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张明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XH-KD2024-0004



甲方: 襄阳市凯迪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襄阳市凯迪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服务，乙方同意承接该服务，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1. 收集范围: 甲方生产区及办公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2. 收集频率: 乙方每日(7:00-18:00)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区，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量(t/a)	收集点	暂存点	处理费用 (元/t)	备注
1	废机油	261-01-02	100	A区	F区	1000	每月结算一次



一、运营管理部门

1. 运营部

- 1) 名称：徐州市鑫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运营部
- 2) 电话：0516-83762000
- 3)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徐海大道100号鑫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 电话：0516-83762000
- 5) 负责人：孙海龙
- 6) 电话：15852100000

2. 工程部

- 1) 名称：徐州市鑫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
- 2) 电话：0516-83762000
- 3)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徐海大道100号鑫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 电话：0516-83762000
- 5) 负责人：孙海龙



二、财务部门

1. 财务核算部

徐州市鑫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

2. 资金管理部

徐州市鑫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

3. 税务管理部

徐州市鑫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



我单位负责提供检测服务，检测结果可作为污染源监测数据，用于企业环境管理或行政执法。请企业做好采样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采样过程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I. 采样点标识一清二白，II. 采样点标识清晰。
- III. 采样点标识清晰。

IV. 采样点标识清晰。

采样点标识清晰。

V. 采样点标识清晰。

采样点标识清晰。

采样点标识清晰。



采样点标识清晰。

采样点标识清晰。

采样点标识清晰。





附件:

企业服务告知书

小微企业平台定制服务清单

小微企业平台:

为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平台入驻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工作,小微企业平台本着“规范服务、客户至上”的宗旨,根据不同产业企业所属行业,制定各企业服务项目清单,内容如下:

一、基础服务 (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进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电子台账及台账更新;
2. 企业复工复产报备一码,帮助企业申报防疫;
3. 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三单一册”,包括:疫情防控物资台账管理、疫情防控物资管理、企业台账、疫情研判、消毒记录等。

二、重点特殊行业防护用品 (2000元/年)

1. 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及物资采购的其他工作,包括: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电子台账更新,电子台账管理等其他其他防护用品。
2. 疫情防控管理计划及物资采购台账材料向各企业推送工作。

三、重点行业疫情防控指导服务 (2000元/年)

1. 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及物资采购的其他工作,包括: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培训,电子台账更新,电子台账管理等其他其他防护用品。
2. 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台账管理台账,同时做好物资采购台账、台账、其他台账等台账更新。

以下服务内容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四、重点行业管理 (2000元/次)

1. 针对重点行业,对相关管理部门管理企业疫情防控“三单一册”台账更新,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及物资采购台账更新。

附件 5:

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1	分析仪	2台	台
2	气体分析仪	1台	台
3	气体分析仪	1台	台
4	气体分析仪	1台	台
5	分析仪	1台	台
6	分析仪	1台	台
7	分析仪	1台	台
8	分析仪	1台	台
9	分析仪	1台	台
10	分析仪	1台	台
11	分析仪	1台	台
12	分析仪	1台	台
13	分析仪	1台	台
14	分析仪	1台	台
15	分析仪	1台	台
16	分析仪	1台	台
17	分析仪	1台	台
18	分析仪	1台	台
19	分析仪	1台	台
20	分析仪	1台	台
21	分析仪	1台	台
22	分析仪	1台	台
23	分析仪	1台	台
24	分析仪	1台	台
25	分析仪	1台	台
26	分析仪	1台	台
27	分析仪	1台	台
28	分析仪	1台	台
29	分析仪	1台	台
30	分析仪	1台	台
31	分析仪	1台	台
32	分析仪	1台	台
33	分析仪	1台	台
34	分析仪	1台	台
35	分析仪	1台	台
36	分析仪	1台	台
37	分析仪	1台	台
38	分析仪	1台	台
39	分析仪	1台	台
40	分析仪	1台	台
41	分析仪	1台	台
42	分析仪	1台	台
43	分析仪	1台	台
44	分析仪	1台	台
45	分析仪	1台	台
46	分析仪	1台	台
47	分析仪	1台	台
48	分析仪	1台	台
49	分析仪	1台	台
50	分析仪	1台	台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2024年2月27日消耗件数
1	二次件/废品	300件
2	胶水、磁粉	100包
3	磁性颗粒/石墨	500包
4	铁头	40个
5	多晶硅/单晶硅/硅片	200片
6	基底材料	100卷
7	清洗剂	50升
8	无尘布	500张
9	无尘纸	500张
10	无尘垫	100张
11	无尘手套	100双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2024年产生量(吨)
1	废包装材料	0.01
2	污泥	0.01
3	废渣	0.01
4	其他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报关单



申报日期: 2024.09.20
申报地点: 杭州海关
申报单位: 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发货人: 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外收货人: 美国苹果公司
运输方式: 海运

货物名称: 苹果手机
数量: 10000台
重量: 1000kg

商品编号	数量	重量	价值	原产地	品牌	规格	用途
8471.50.00	10000	1000	100000	美国	Apple	iPhone 15 Pro	消费

申报日期: 2024.09.20
申报地点: 杭州海关

申报单位: 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申报人: 张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报关单



申报日期: 2024.09.20
申报地点: 杭州海关
申报单位: 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发货人: 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外收货人: 美国苹果公司
运输方式: 海运

货物名称: 苹果手机
数量: 10000台
重量: 1000kg

商品编号	数量	重量	价值	原产地	品牌	规格	用途
8471.50.00	10000	1000	100000	美国	Apple	iPhone 15 Pro	消费

申报日期: 2024.09.20
申报地点: 杭州海关

申报单位: 浙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申报人: 张三





RECEIVED



DATE: 10/10/2023
TIME: 10:30 AM
BY: [Signature]

Sl. No.	Particulars	Debit	Credit	Bala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Date: 10/10/2023



10/10/2023

RECEIVED



No. 12345678

10/10/2023

BY: [Signature]

Sl. No.	Particulars	Debit	Credit	Balanc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Prepared by: [Signature]
 Checked by: [Signature]
 Date: 10/10/2023



验收期以院医管部医疗部分工况统计

日期日期	项目	总项目内5分算	项目数	项目数
2024.4.16	院医管部	4分	10人	60%
2024.4.17	院医管部	4分	10人	90%

注：项目以平均数进行，项目数在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拟聘用人员使用率估计

类别	招聘人数	拟聘人数	使用率
合计	2000	1700	85%

附件 6: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4年8月7日，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投资42000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68号建设一座老年养护院，院区主要设置护理院、高龄养护院和失智照护专区，规划设计床位550张，其中护理院232张、高龄养护院230张和失智照护专区88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20]6号”对本项目出具意见。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02MA2B8M5KX1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养老院老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空调热（冷）污染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恶臭。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对分散，产生的污染浓度相对较小，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本院设置分体式空调，空调热（冷）污染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汽车噪声通过限速在5km/h以下，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01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废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已规范建设。

3、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嘉兴九如城康护理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九如城康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护理院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嘉兴九如城康护理院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护理院有限公司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5、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391.2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70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07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47596.78 吨/年，化学需氧量 2.380 吨/年，氨氮 0.238 吨/年的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做好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应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2、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日期：2024年8月7日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桂连	嘉兴市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30402197811050918	15586463776
专家	王心怡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050305196004060030	1587356259
专家	王成	嘉兴市嘉善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330402197201100710	18957385052
专家	李作华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330402198305090668	15736885130
	王耀程	浙江新冲机械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4910
	王健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197810063629	1366830670
其他参会人员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7日，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投资42000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凌塘路68号建设一座老年养护院，院区主要设置护理院、高龄养护院和失智照护专区，规划设计床位550张，其中护理院232张、高龄养护院230张和失智照护专区88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20]6号”对本项目出具意见。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02MA2B8M5KX1001U。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养老院老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空调热（冷）污染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恶臭。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对分散，产生的污染浓度相对较小，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本院设置分体式空调，空调热（冷）污染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UV 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汽车噪声通过限速在 5km/h 以下，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废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已规范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3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1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污水站四周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氯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甲烷体积百分数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01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5、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1391.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1.070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107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47596.78吨/年,化学需氧量2.380吨/年,氨氮0.238吨/年的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建忠	嘉兴市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30402197811050918	15586463776
专家	王心忠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050305196904060030	15893562599
专家	王林成	嘉兴市嘉善县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任	330402197211100310	18957382052
专家	李作军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集团)	主任	330401198505060600	15730405130
	王耀程	浙江新冲杭州岩土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411199007242618	15957324610
	王健忠	浙江中盛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330402197810053609	13668306700
其他参会人员					

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养老院老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医疗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空调热(冷)污染气体、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恶臭。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排放量相对分散,产生的污染浓度相对较小,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较小;本院设置分体式空调,空调热(冷)污染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屋顶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UV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2m排气筒高空排放。

3、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空调外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人员活动噪声。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平面布置时应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汽车噪声通过

限速在 5km/h 以下，禁鸣喇叭等措施降低噪声。

4、本项目医疗固废、污泥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嘉危废经第 01 号）处置，废紫外灯管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1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266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70 万元废水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固废治理，136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九如城东升老年养护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嘉环建[2020]6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提出审查意见。随后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建设完成。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4 年 3 月嘉兴九如城康养护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

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养护院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排放的废水是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故本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

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嘉兴九如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